**輔以達原則國際課程條款**

**兒童輔以達治療**

**(2020 第三屆)**

****

**輔以達原則國際課程條款**

第 一 條 甲方為符合課程需求閱覽本條款。乙方為台灣輔以達學會。

第　二　條　　課程中文名稱：**兒童輔以達治療國際課程(2020, 第三屆)**

　　　　　　　課程英文名稱：**Course for applied developmental kinesiology in the treatment of movement disturbed babie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ccording to Vojta (2020, Third Generation)**

第　三　條　　修業期間：

自第三屆A課程開課日起至第三屆D課程結束日內完成須認定之時數。

第　四　條　　課程內容與時數：

　　　　　　　本次課程依據國際輔以達學會 (Internationale Vojta Gesellschaft e.V, 以下縮寫簡稱 ”IVG” )所訂定之國際輔以達課程標準1. a-e中的a課程：輔以達兒童課程標準要求，教導針對動作障礙的嬰兒、兒童、青少年的輔以達發展運動學；課程總共分為ABCD四個階段，共320小時。課程預計於兩年內完成。

第　五　條　　完成課程後之證書效力：

　　　　　　　保證內容為：本課程依照IVG所訂定的國際標準與專業指導完成課程，符合IVG認定合格者將授予具國際輔以達治療師證書。本證書將完全由IVG設定內容，並由IVG與TVS共同簽認之課程證書。所得到之證書內容將明確註記該認證允許所受認證者可使用輔以達治療方法，**但無權對任何人開設輔以達治療培訓課程**。

第 六 條 課程認證之達成及未達成：

參加者完成課程並達IVG認定標準，即可得到認證。若於課程中未達學習標準，課程進行中IVG講師與助教會告知並給予輔導協助，協助學員能力提升並輔導完成課程，若參加者經授以輔導機會後仍無法達到IVG認定之標準或無法完成課程訓練，將無法授予國際證書且不予退費。**所有課程不論通過認證與否，均不提供任何書面上課證明。**

第　七　條 智慧財產權保障：

基於遵守台灣著作權法，落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甲方承諾對於課程中所使用的書本、圖片、Logo或媒體資料，不會進行任何型式的重製、傳播及其他一切違反著作權法之行為。上課期間嚴禁錄音、錄影、照相、翻拍等紀錄行為。本人若違反上述規定而導致乙方及授課講師或授課講師所屬機構、組織或公司之任何損失，願無條件賠償一切損失並承擔法律責任。

第　八　條 報名資格：

（一）國家醫師考試合格或國家物理治療師考試合格者。

（二）滿兩年以上臨床治療經驗者。

（三）能確實完整參加所有訓練課程，課程期間有兒童臨床工作機會。

（四）為保護女性學員身體健康，若女性學員於課程期間懷孕將停止參與課程資格，已繳費用將不允退還。但本會將盡可能輔導協調讓學員於下屆課程中，繼續參與未完成之課程。(但本學會並無法保證開辦另屆課程)

第　九　條　　師資：

　　　　　　 乙方聘請擔任之講師為IVG遴選之合格輔以達訓練員(Vojta instructors ) (包含治療師身份訓練員(Vojta therapy instructors)及醫師身份訓練員(Vojta medical instructors)；課程中依IVG講師需求安排本國教學助理。

課程中由乙方聘請課程中的原文口譯，包含理論課程及實作課程，原文口譯翻譯範圍限課程中所需之講師講授內容及實作時的溝通事項，不包含課餘時間之其他事宜。

第　十　條　　上課地點及設備：

由乙方全權依照課程需求安排上課地點，並負責課程中所需之所有器材。課程中將不提供課本、講義、及媒體資料。甲方須協助配合乙方安排處理上課事務。

第　十一　條　上課人數上限及併班：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乙方開設供甲方上課之班別，其上課人數不得逾 20 人。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第　十二　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乙方應予以補課或經比例計算後返還該節課程費用等。

第　十三　條　收費手續：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課程費用包含代收轉付講師的**歐元2000元**，及課程運作費用**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甲方同意乙方因應招生人數低於 **15** 人之時，調整學費金額，並於代收轉付費中或第4期時補收差額。

（二）繳費方式：

分期繳納。

報名費於審查通知錄取後10日內繳交**新台幣參萬元**；

代收轉付費用於報名截止日後2個月內繳交 **歐元貳仟元**；

第1期應於A課程開課三個月前完成繳交 **新台幣參萬元**；

第2期應於B課程開課三個月前完成繳交 **新台幣參萬元**；

第3期應於C課程開課三個月前完成繳交 **新台幣參萬元**，

第4期應於D課程開課三個月前完成繳交 **新台幣參萬元**，及人數不足額時之差額。

（三）繳費期程依據實際簡章規定辦理。

（四）乙方收取費用新台幣部分將開立學會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代收轉付部分將僅給代收轉付收據，不給予學會正式收據。

第 十三 條　　退費手續：

（一）本次課程為連續性課程，一旦開始上課，無法中途加入，亦無法將名額轉讓他人，故於A課程開始後，已繳之代收轉付費用及學費將不退還。已繳費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參與而需退費者，應以書面提出退費申請。

（二）報名費及代收轉付費用於報名截止日後2個月內以前申請退費者，以繳交費用九折退費；於報名截止日後2個月至A課程開課三個月前間申請者，以八折退費；於代收轉付費用繳交期限後未繳齊代收轉付費用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且報名費以七折退費。

（三）各期費用繳交後：

(1) 於繳交期限前申請退費者，以繳交之該期費用之**九折**退

費；

(2) 於繳交期限後一天起至下一課程開課前一個月止申請退費

者，以繳交之該期費用之**八折**退費；

(3) 於開課前一個月內申請退費者只能以該期之費用(不包含

報名費及已完成課程之費用)之**七折**退費；

(4) 各期課程**開課後先前繳交之費用恕不退費**。

第 十四 條　　本課程不提供膳宿服務。

第 十五 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於期間因個人因素缺席超過總時數　10　分之　1　者。

（二）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及召開獎懲會議通過給予記過處分，記過累計達　1 個者。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第十三條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　30　％（不得低於30％）退還甲方。

（二）開課單位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同前款辦理。

（三）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各項費用。

第 十七 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唯課程中需要繳交之個人執行照片、影片、個案資料，因課程上需要討論，將於甲方簽署同意書後始得使用。

第 十八 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 十九 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開課單位：台灣輔以達學會　　　　　  
設立代表人姓名：甘蜀美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台灣輔以達學會

核准字號：台內團字第1040017782號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綠山二街158號

電子郵件：vojta.tw@gmail.com

